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銘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6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器材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須加印其相關規範文字內容者，廠商得逕為配合辦理，無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查驗登記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20日FDA器字第1081604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述公告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醫療器材專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